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Johnstal Tab



Acet Gran



Buno Nasal Aqua



P.P.C. Cap



Muslex Tab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說明	28
附件六、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變更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符合法定成數情形	47
附錄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48

壹、開會程序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台大校友會館 4 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69,636,994 元，建議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340,000 元(佔 4.80%)，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20,000 元(佔 4.19%)，另依章程規定，於員工酬勞中提撥新台幣 1,670,000 元(佔 50%)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執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 年 6 月 12 日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5 年 6 月 12 日
募集用途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發行總額	新台幣 4 億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72.55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9.58 元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截至 115/4/6 止，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61,500,000 元
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截至 115/4/6 止，已轉換普通股 5,442,28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54,422,82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504,72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74,925 元及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2,000,893)元後，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50,38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39,658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868,034 元。
- 二、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47,734,084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33,95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另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列為其他收入。
- 四、本次股東配息係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45,461,032 股計算，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而有所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普通股每股配發金額。
-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880,000 仟元，原預計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用於廠房工程設計費及建照申請等相關費用共計 36,126 仟元，尚餘募資款項新台幣 843,874 仟元。
- 二、因受國內營建成本大幅攀升且專業施工人力短缺之影響，導致宜蘭建廠計畫之投資成本與工期風險顯著提高，已不具經濟合理性，另因糖尿病新藥健保藥價大幅調降之政策衝擊，原計畫建置之 HME 產線預期效益亦大幅降低。為優化資產配置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本公司擬調整發展策略，未來改採租賃符合特殊規格需求之既有廠房建置 HME 產線，使資金配置更具靈活性與穩健性，故將原計畫用於興建宜蘭廠房之剩餘資金，保留新台幣 80,000 仟元作為購置 HME 專業生產設備之用，以發揮 HME 技術平台之綜效，剩餘資金新台幣 763,874 仟元，將改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負債比率並節省利息支出。

三、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說明，請參閱第 28~29 頁(附件五)。

四、本次募資計畫變更之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第 30~35 頁(附件六)。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下，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未來籌資計畫，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因應日趨嚴格之法規標準及營收成長需求，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添購或更新生產、包裝及檢驗設備與相關儀器，除力求強化價格競爭力外，亦能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與製程可靠度，以鞏固現有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與品質優勢。在產品發展策略方面，為增加產品的創新性，積極與外部研發單位合作共同開發高製劑技術門檻新學名藥，加速新產品上市時程並提升公司技術能力。此外，透過引進國外高端學名藥及新藥，創造額外營收及開發新客層與新市場。

除核心的處方學名藥業務外，本公司亦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規劃拓展外銷市場及進口產品銷售業務，透過集團子公司或通路經銷商，跨入非處方用藥(OTC)市場。藉由內部研發與進口代理雙軌並行，加快產品上市速度及擴展產品組合，同時結合自營銷售團隊及聯盟經銷商共營方式，提升市場占有率與營收規模。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為專業固體制劑製造廠，主要產品包括錠劑、膠囊、糖衣錠等劑型。除傳統固體制劑外，也開發製造控釋、腸溶及鼻噴劑型。相對於同規模的競爭同業，本公司已建立自有銷售團隊，實現產銷合一，具備較其他同規模廠商為佳之競爭優勢。

在產品通路競爭方面，本公司傳統主力市場是診所體系，也是本公司營收最大來源。大型醫院藥品採購多偏好進口藥品，外資藥廠及進口藥品佔有較高市場比例，而本公司目前在處方藥業務上致力於研發及行銷策略的調整，開發醫院導向產品，增加大型醫院的市占率，以帶動藥局、診所的需求。本公司雖擁有許多藥局客戶，但其營業多偏向接受大醫院慢性處方箋釋出之調劑業務為主，為提升營收結構多元性及分散未來營運風險，本公司藉由引進國外代理產品，以提昇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另為有效控管生產成本，透過優化產線製程並導入自動化包裝設備，以提升產能利用率與供貨穩定度，確保市場需求之穩定供應。

此外，本公司面對學名藥同質化競爭，已積極導入熱熔擠出(HME)等高技術門檻劑型，聚焦抗糖尿病、抗黴菌、失眠與慢性病用藥等高值化產品開發，藉由提升API(活性藥物成分)的生體可用率與差異化特性，避開價格競爭紅海，進一步優化營收結構、提升毛利，為公司中長期成長奠定新動能。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69,772仟元，較113年度新台幣611,415仟元，減少6.82%；在稅後淨利方面，114年度為新台幣53,505仟元，較113年度新台幣84,123仟元，減少36.4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69,772	611,415
	營業毛利	228,347	247,968
	營業利益	73,333	98,202
	稅後淨利	53,505	84,123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	4.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4	4.98
	純益率(%)	9.39	13.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9	1.87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進行之學名藥開發

本公司為擴展商業契機及提早佈局高值藥品市場，仍持續投入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

- (1) 114 年已完成新技術熱熔產品，包括有不會產生依賴性的新型安眠藥、複方糖尿病藥品、新作用機轉之抗黴菌用藥等處方設計開發。
- (2) 114 年再增加治療第二代糖尿病 GLP -1(腸激素受體促效劑類)系列產品之學名藥開發；並為因應 OTC 及自費市場需求，已加速開發維生素類及有或無先兆性偏頭痛發作之急性緩解藥物與治療入睡困難型之失眠藥品研發。

2. 持續進行之產官學合作

- (1)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共同開發之新熱熔劑型高值藥品(不會產生依賴性的新型安眠藥、複方糖尿病藥品、新作用機轉之抗黴菌用藥)，為已獲取工業局產業創新計劃補助，未來公司將持續朝向此技術平台領域發展以確保未來藥品具有高品質、高溶離穩定吸收以提升藥品之安全及療效。
- (2) 為再加強研發量能，與國防醫學大學藥學院已簽訂產學研究合作，並規劃未來導入連續製程產線以提高公司藥品之獨創性與競爭力。
- (3) 另為擴大高附加價值品項，未來在高值藥品開發運用上亦逐步朝抗病毒藥物及抗癌症用藥進行開發。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主辦會計：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送請鑒核。

此 致

115年度股東常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宗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9,602千元及3,57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85,193千元，占資產總額9%，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保存期限依產品不同而異，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原料領用管理制度、存貨庫齡管理制度、存貨呆滯管理及評估方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4,126	50	\$1,064,102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296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822	1	18,0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5,621	4	99,16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9	-	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3	-	1,138	-
130x	存貨淨額	185,193	9	138,325	7
1410	預付款項	650	-	3,1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7	-	2,4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6,547	69	1,326,479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47	1	14,0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80	1	10,4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752	29	599,229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8	-	2,640	-
1920	存出保單	1,918	-	1,7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213	-	8,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038	31	636,700	33
1xxx	資產總計	\$2,092,585	100	\$1,963,1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00,000	9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6,154	-	7,86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7,588	3	37,9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56,795	3	46,8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66	-	11,3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60,955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6	-	4,9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114	18	169,057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90,21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90,216	5
2xxx	負債總計		383,114	18	259,273	13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3,805	22	449,324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05	-	-	-
3200	資本公積		1,074,364	51	1,048,698	5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8	6	117,6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09	1	9,8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79	2	90,015	5
	保留盈餘合計		190,366	9	217,493	12
3400	其他權益		(9,869)	-	(11,609)	(1)
3xxx	權益總額		1,709,471	82	1,703,906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2,585	100	\$1,963,1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559,789	100	\$599,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5	(335,553)	(60)	(355,490)	(59)
5900	營業毛利		224,236	40	244,187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	-	(3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	-	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251	40	244,220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98,525)	(17)	(95,360)	(16)
6200	管理費用		(37,635)	(7)	(30,3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59)	(3)	(20,7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228	-	204	-
	營業費用合計		(151,891)	(27)	(146,283)	(25)
6900	營業利益		72,360	13	97,93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13,905	2	13,20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6及七	3,953	1	2,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3,878)	(4)	(1,4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746)	(1)	(3,5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783	-	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83)	(2)	10,771	2
7900	稅前淨利		63,377	11	108,70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9,872)	(2)	(24,585)	(4)
8200	本期淨利		53,505	9	84,12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1)	-	4,37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0	-	(1,7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	-	2,6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44	9	\$86,738	15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9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9		\$1.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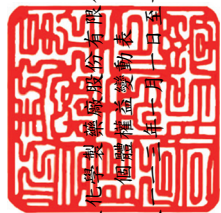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
民國一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436,679	3130 \$10,531	3200 \$1,038,272	3310 \$110,077	3320 \$10,235	3350 \$76,005	3420 \$(9,850)	3xxx \$1,671,94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51	-	(7,55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321)	-	(67,321)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5)	385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84,123	-	84,12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74	(1,759)	2,6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497	(1,759)	86,7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645	(10,531)	10,426	-	-	-	-	12,5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49,324	\$-	\$1,048,698	\$117,628	\$9,850	\$90,015	\$ (11,609)	\$1,703,90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49,324	\$-	\$1,048,698	\$117,628	\$9,850	\$90,015	\$ (11,609)	\$1,703,906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850	-	(8,85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5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9	(78,631)	-	(78,63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53,505	-	53,50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1)	1,740	(2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504	1,740	53,2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81	805	25,666	-	-	-	-	30,952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53,805	\$805	\$1,074,364	\$126,478	\$11,609	\$52,279	\$ (9,869)	\$1,709,4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3,377	\$108,7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24	19,5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8)	(2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767)	437
A20900	利息費用	3,746	3,506
A21200	利息收入	(13,905)	(13,2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3)	(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518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	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	(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72	7,91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69	(3,809)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13)	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5	542
A31200	存貨增加	(46,868)	(1,56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462	1,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43	(1,95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10)	5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07	(26,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41	(11,3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31)	(4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3)	(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33	83,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05	13,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7)	(1,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65)	(34,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26	60,75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47)	(13,1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871)	(13,1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631)	(67,3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369	(67,3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976)	(19,7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4,102	1,083,8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4,126	\$1,064,1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1,302千元及3,57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88,466千元，占資產總額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保存期限依產品不同而異，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原料領用管理制度、存貨庫齡管理制度、存貨呆滯管理及評估方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49,530	50	\$1,070,057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2,296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6,832	1	18,1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97,730	5	101,0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23	-	1,138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88,466	9	140,899	7
1410	預付款項		650	-	3,1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4	-	2,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7,381	70	1,336,828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2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747	1	14,0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06,752	29	599,229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	-	1,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128	-	2,6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15	-	2,50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1	7,213	-	8,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455	30	628,437	32
1XXX	資產總計		\$2,093,836	100	\$1,965,2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00,000	9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6,154	-	7,86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8,607	3	39,9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56,854	3	46,9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66	-	11,3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60,955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9	-	5,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4,205	18	171,143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90,21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	-	90,216	5
2xxx	負債總計		384,365	18	261,359	13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3,805	22	449,324	23
3130	債券轉換股權利證書		805	-	-	-
3200	資本公積		1,074,364	51	1,048,698	5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8	6	117,6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09	1	9,8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79	2	90,015	5
	保留盈餘合計		190,366	9	217,493	12
3400	其他權益		(9,869)	-	(11,609)	(1)
3xxx	權益總額		1,709,471	82	1,703,906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3,836	100	\$1,965,2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69,772	100	\$611,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5	(341,425)	(60)	(363,447)	(59)
5900	營業毛利		228,347	40	247,968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01,579)	(18)	(98,775)	(16)
6200	管理費用		(37,704)	(6)	(30,4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59)	(3)	(20,7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228	-	204	-
	營業費用合計		(155,014)	(27)	(149,766)	(25)
6900	營業利益		73,333	13	98,20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3,947	2	13,235	2
7010	其他收入		3,724	1	2,1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81)	(4)	(1,415)	-
7050	財務成本		(3,746)	(1)	(3,5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6)	(2)	10,506	2
7900	稅前淨利		63,377	11	108,70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9,872)	(2)	(24,585)	(4)
8200	本期淨利		53,505	9	84,12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1)	-	4,3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0	-	(1,7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	-	2,6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44	9	\$86,738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505		\$84,1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244		\$86,738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9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9		\$1.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436,679	3130 \$10,531	3200 \$1,038,272	3310 \$110,077	3320 \$10,235	3350 \$76,005	3420 \$(9,850)	3XXX \$1,671,94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51	-	(7,55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321)	-	(67,321)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5)	385	-	-
DI	113年度淨利	-	-	-	-	-	84,123	-	84,12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74	(1,759)	2,6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497	(1,759)	86,73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645	(10,531)	10,426	-	-	-	-	12,5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49,324	\$-	\$1,048,698	\$117,628	\$9,850	\$90,015	\$(11,609)	\$1,703,90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49,324	\$-	\$1,048,698	\$117,628	\$9,850	\$90,015	\$(11,609)	\$1,703,906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850	-	(8,85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59	(1,75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8,631)	-	(78,631)
DI	114年度淨利	-	-	-	-	-	53,505	-	53,50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1)	1,740	(2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504	1,740	53,244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81	805	25,666	-	-	-	-	30,952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53,805	\$805	\$1,074,364	-	\$11,609	\$52,279	\$(9,869)	\$1,709,4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3,377	\$108,7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24	19,557
A20200	攤銷費用	1,414	1,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8)	(2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767)	437
A20900	利息費用	3,746	3,506
A21200	利息收入	(13,947)	(13,2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51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90	7,97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46	(2,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5	538
A31200	存貨增加	(47,567)	(2,09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462	1,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8	(1,19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10)	5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651	(27,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38	(11,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67)	(4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3)	(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72	85,5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47	13,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7)	(1,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65)	(34,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707	62,87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47)	(13,1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63)	(12,9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631)	(67,3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29	(67,4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527)	(17,5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057	1,087,6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530	\$1,070,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蘇浩熙



會計主管：陳怡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4,92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14年度)	(2,000,893)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53,504,728
小計	52,278,76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150,38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39,6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8,868,034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 \$ 1.05元	(47,734,084)
分配項目小計	(47,734,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3,950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說明

一、原投資計畫概述

本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與藥技中心簽訂「熱熔擠出口服製劑開發」之合作意向書，為建置熱熔擠出(Hot Melt Extrusion,以下簡稱 HME)技術產線及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112 年規劃於自有宜蘭利澤工業區土地興建廠房並購置 HME 設備及固態製劑後段生產設備，預計同年第三季取得建照，第四季發包並開始興建，114 年 HME 及後段製劑設備進廠安裝，預計 115 年底取得 PIC/S GMP 認證並驗收完成，116 年開始正式投入生產，除用以生產 HME 技術之藥品外，並將現有九重廠部分藥品轉至新廠生產。

整體計畫所需資金 10 億元，其中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 6.5 億元及 3.5 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 8.8 億元，另以自有資金支應 1.2 億元。

二、執行情形

112 年上半年建築師進行工程規畫時，未考量宜蘭縣水利法規之認定標準，為符合法令要求，故 113 年 1 月向宜蘭縣府申請分割開發土地，113 年第一季取得縣府核准後始得申請建照，同年 12 月中取得宜蘭縣府核發之建照，後復因本公司希望廠房機電系統之設置樓層應參考國際藥廠設計慣例，以利後續 PIC/S GMP 標準之取得，故修改原建照之設計圖面後，114 年 3 月再向宜蘭縣府提出變更設計之申請，並於 114 年 5 月取得變更後之建照。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興建廠房工程設計費與建照申請相關費用共計 36,126 仟元，募資款剩餘 843,874 仟元。

三、計畫變更原因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始取得宜蘭新廠之建照，時程較原計畫落後兩年，同期間因受台積電等半導體大廠積極擴廠之排擠效應，國內營建成本大幅攀升且專業施工人力短缺，加上本公司修改原始設計，增加樓層與面積，導致宜蘭建廠成本較 112 年估計金額大幅增加 6~7 億元，受此外部環境變遷影響，單位建造成本已大幅偏離原預算編列之合理範圍。

另一方面，原規劃用以開發生產糖尿病藥品及多項 HME 學名藥，受建廠進度落後影響，原預計開發之糖尿病藥品受健保政策調降之衝擊，藥價逐年調降（111 年健保價為 10.1 元下降至 114 年 6.70 元），該單一品項藥品之預期效益大幅減少。

綜上，宜蘭建廠計畫之投資成本大幅增加，而計畫生產之藥品預期效益減少，若採取自建模式，除須承擔極高之土建融資利息與長達數年之工期延宕風險外，營造成本之非理性溢價將嚴重稀釋整體資產報酬率 (ROA)，自建宜蘭新廠已不具經濟合理性，故公司決定調整策略：終止廠房自建計畫，HME 產線建置模式由「自建」轉向「精準租賃」，將尋求符合特殊規格之既有廠房承租，藉以縮短投產週期並加速回應市場需求。同時，公司仍將致力於核心技術佈局，擬保留原計畫資金新台幣 80,000 仟元用以購置 HME 專業生產設備，以發揮 HME 技術平台之綜效，而計畫轉廠生產之現有藥品則透過外包生產方式因應，原計畫剩餘資金 763,874 仟元，將改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財務負擔並健全資本結構。

附件五

四、變更後計畫之時程及效益

1.購置 HME 生產設備

本公司預計 115 年第二季採購 HME 機台，並支付訂金 30,000 仟元，115 年第三季～第四季分別支付 38,648 仟元及 11,352 仟元，同年第四季完成產線驗收，預計 118 年取得衛福部藥證之核發，預估該項藥物之營收、毛利、營業利益如下，預計 5.09 年可以回收設備投資金額。

單位：仟錠，仟元

年度	銷售數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售費用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營業 現金流量	累 計 現金流量
118 年	4,849	22,286	7,800	5,572	2,229	8,000	10,229	10,229
119 年	14,692	66,177	24,485	13,235	11,250	8,000	19,250	29,479
120 年	24,731	101,372	37,508	20,274	17,233	8,000	25,233	54,712
121 年	29,975	120,405	44,550	24,081	20,469	8,000	28,469	83,181
122 年	35,320	139,040	50,054	27,808	22,246	8,000	30,246	113,427
123 年	40,769	157,282	55,049	31,456	23,592	8,000	31,592	145,019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仟元

銀行借款	利率	償還金額	償還時間	可節省利息
土地銀行	1.90%	163,874	115 年第二季	3,114
土地銀行	1.95%	100,000	115 年第二季	1,950
合作金庫銀行	1.95%	100,000	115 年第二季	1,950
台新銀行	2.12%	300,000	115 年第二季	6,360
玉山銀行	2.05%	100,000	115 年第二季	2,050
合計		763,874		15,424

五、結論

綜上所述，受台積電擴廠之排擠效應影響，國內營建成本大幅攀升且專業工人力短缺，導致宜蘭建廠計畫之投資成本與工期風險已不具經濟合理性。此外，考量糖尿病新藥之健保藥價大幅砍半之政策衝擊，原計畫建置之 HME 產線預期效益已受嚴重壓縮。為優化資產配置並因應市場變動，公司擬調整策略，未來將轉向租賃符合特殊規格需求之既有廠房建置 HME 產線，使資金配置更具靈活性與穩健性，故將原興建宜蘭廠房剩餘資金，保留 80,000 仟元用以購置 HME 專業生產設備，以發揮 HME 技術平台之綜效，剩餘資金 763,874 仟元，將改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負債比率及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資金運用之靈活空間。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用途變更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件六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用以興建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11日核准在案,並分別於112年6月8日及7月27日募足債款400,000仟元及股款480,000仟元。該公司擬於115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原計畫之部分資金用途,致原計畫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達所募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並提最近期股東會追認,本公司為原主辦承銷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出具評估意見,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計畫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二)資金來源

- 1.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募集資金新台幣400,000仟元。
-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價格為48元,預計募集金額為480,000仟元。
- 3.自有資金或向銀行借款支應金額為120,000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15年第二季	650,000	50,000	70,000	70,000	95,000	95,000	55,000	55,000	50,000	50,000	30,000	30,000	—			
購置機器設備	115年第三季	350,000	—	—	30,000	35,000	35,0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15,000	15,000	10,000			
合計		1,000,000	50,000	70,000	100,000	130,000	130,000	107,500	107,500	102,500	102,500	45,000	45,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為建置熱熔擠出(Hot Melt Extrusion,以下簡稱HME)技術產線及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規劃興建廠房並購置HME設備及固態製劑後段生產設備,所興建廠房預計於115年底驗收完成,並於116年正式投入生產,預估廠房相關之效益如下表,且估計可於7.89年回收投入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營業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16	152,508	53,797	11,857	51,250	63,107	63,107
117	397,261	151,983	42,736	51,250	93,986	157,093
118	478,642	192,575	60,948	51,250	112,198	269,291
119	547,087	227,587	78,232	51,250	129,482	398,773
120	576,339	242,873	85,532	51,250	136,782	535,555
121	608,252	265,947	99,894	51,250	151,144	686,699
122	615,040	274,429	108,984	51,250	160,234	846,933
123	629,730	287,274	120,395	51,250	171,645	1,018,578

註:廠房折舊年限為40年,產線機器設備折舊年限為10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附件六

二、變更後計畫之原因之合理性及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建築師 112 年上半年進行宜蘭新廠工程規畫時，未考量當地水利法規之認定標準，為符合法令要求，而 113 年初須先向縣府申請土地分割再行申請建照，復因該公司 114 年變更廠房設計而再申請建照變更，延至 114 年第二季始取得變更後之建照；該公司原計畫於 112 年第三季取得宜蘭新廠之建照，次季完成發包並開始動工，然因延至 114 年第二季始取得建照，而國內營建成本近兩年已明顯上升，加上該公司修改原始設計，增加樓層與面積，使得新廠建造成本已大幅偏離原預算編列之範圍。另一方面，原規劃用以開發生產糖尿病藥品及多項 HME 學名藥，受健保政策調降之衝擊，藥價逐年調降，藥品預期效益大幅減少。

該公司考量新建廠房成本已大幅超出原有預算，而新藥因健保政策而大幅下降，預期未來效益減少，資產報酬率下降，且高額建廠成本回收時間拉長，自建廠房已不具經濟合理性。為規避營造溢價風險，該公司決定調整策略：終止宜蘭新廠自建計畫，轉向尋找結構載重、配電容量及廢水處理系統等基礎條件符合需求之既有廠房加以承租進行生產，藉以縮短投產週期並加速回應市場需求，其原因應屬合理。

該公司原計畫將三重廠之現有藥品轉至宜蘭新廠生產，因建廠時程延宕，目前已透過外包生產方式加以因應，故大幅縮減宜蘭新廠製劑設備之資本支出，該公司目前取得廠商 HME 技術設備之報價約 80,000 仟元，而原計畫剩餘資金 763,874 仟元，將改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財務負擔並健全資本結構，其計畫項目及金額應屬合理。

(二)變更後計畫之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料 項 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下半年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充廠房設備	115 年第四季	116,126	4,765	2,009	29,352	-	30,000	38,648	11,352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763,874	-	-	-	-	763,874	-	-	
該 合 計		880,000	4,765	2,009	29,352	-	793,874	38,648	11,352	

公司提供。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支付宜蘭廠房工程設計費與建照申請相關費用計 36,126 仟元，剩餘資金 843,874 仟元。

該公司預計 115 年第二季向廠商採購 HME 機台，並支付訂金 30,000 仟元，同年第三季～第四季分別支付 38,648 仟元及 11,352 仟元，並於 115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763,874 仟元。

附件六

(三)變更後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擴充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預計 115 年第四季完成 HME 機台驗收，116 年起利用熱 b 熔技術進行糖尿病學名藥之製程開發與效性試驗，再將相關數據提交衛福部審查，並預估 117 年底前取得衛福部核發之藥證，118 年起開始量產銷售，預估該項藥物之效益如下表，預計 5.09 年可以回收投資金額 116,126 仟元。

單位：仟錠，仟元

年度	銷售數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售費用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8 年	4,849	22,286	7,800	5,572	2,229	8,000	10,229	10,229
119 年	14,692	66,177	24,485	13,235	11,250	8,000	19,250	29,479
120 年	24,731	101,372	37,508	20,274	17,233	8,000	25,233	54,712
121 年	29,975	120,405	44,550	24,081	20,469	8,000	28,469	83,181
122 年	35,320	139,040	50,054	27,808	22,246	8,000	30,246	113,427
123 年	40,769	157,282	55,049	31,456	23,592	8,000	31,592	145,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機器設備折舊年限為 10 年。

該公司各年度該類藥物銷售數量，係以我國健保署統計資料庫之 113 年醫令申報用量為基礎，參酌 111~113 年度成長率，估計國內未來年度用量，再估計其相應的市佔率，推估該公司未來藥品之銷量；銷售單價係參考我國健保署公告之最新健保藥價，並考量未來健保署之藥價下滑幅度後，再考量醫院利潤，推得該公司未來各年銷售予醫院之價格；銷售毛利率則考量該公司推估生產成本，推估在 35% 左右，而銷售費用率推估初期約在 25%，之後可下降至 20%，其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預計 115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763,874 仟元，相關借款明細及利率，如下表：

單位：仟元

銀行借款	利率	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
土地銀行	1.90%	163,874	3,114
土地銀行	1.95%	100,000	1,950
合作金庫銀行	1.95%	100,000	1,950
台新銀行	2.12%	300,000	6,360
玉山銀行	2.05%	100,000	2,050
合計		763,874	15,4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763,874 仟元後，以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未來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5,424 仟元，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應屬合理。

附件六

四、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符合水利法規及變更廠房設計，新廠建照之取得時程延後，而受到國內營建成本大幅攀升且專業施工人力短缺之影響，建造成本已大幅偏離原預算編列之範圍，另一方面，原規劃用以開發生產藥品受健保政策調降之衝擊，藥價逐年調降，藥品預期效益大幅減少，導致原宜蘭建廠計畫之投資成本與工期風險已不具經濟合理性，該公司擬調整策略，將宜蘭建廠計畫由「自建」轉向「精準租賃」模式，此舉不僅能規避營建高點之溢價風險，更可大幅縮短投產週期，加速 HME 產線之建置。

該公司將原計畫剩餘資金中 80,000 仟元用以購置 HME 專業生產設備，持續投入多元新式學名藥之開發與生產，餘 763,874 仟元將改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顯著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並減少對外部融資之依存度，進而強化財務韌性並保留資金調度之靈活空間。

附件六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億元整，分為<u>一億四</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伍</u>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億元整，分為<u>七</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u>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下，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未來籌資計畫修訂。</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WORK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五、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億元整，分為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附錄一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之二條：(本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之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之二條：(本條刪除)

第十之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之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附錄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附錄一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50%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將部分或全部股利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三〇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

附錄一

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董事會97.05.16 股東會97.06.20
最近修訂：董事會111.03.02 股東會111.05.26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錄二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附錄二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附錄二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符合法定成數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45,461,032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36,882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5 年 4 月 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柏熊	565,164	1.24%
董事	黃柏薰	2,785,001	6.13%
董事	蘇浩熙	0	0.00%
董事	楊昌睿	1,042,760	2.29%
董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08,000	27.29%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鍾岱融	0	0.00%
董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08,000	27.29%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藍雅惠	0	0.00%
董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08,000	27.29%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蘇小慧	0	0.00%
獨立董事	李志恒	0	0.00%
獨立董事	賴宗成	0	0.00%
獨立董事	彭聖超	0	0.00%
獨立董事	李偉臺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800,925	36.95%

註 1：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6,800,925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27日至115年4月8日止。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LTD.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